

中国共产党

河北省肃宁县组织史资料

1929—1987

ZUZHI SHI ZILIAO

中共肃宁县委组织部

中共肃宁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编审委员会办公室

肃宁县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河北省肃宁县组织史资料
河北省肃宁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河北省肃宁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河北省肃宁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河北省肃宁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929—1987

中共肃宁县委组织部

中共肃宁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编审委员会办公室

肃宁县档案局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河北省肃宁县组织史资料

1929—1987

•

中共肃宁县委组织部
中共肃宁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编审委员会办公室
肃宁县档案局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44号）

肃宁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1/16 16.875印张 390,000字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亡

ISBN 7-202-01044-5/K·2

（内部发行）

编 辑 说 明

一、《中国共产党河北省肃宁县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辑领导小组的统一要求，在省、地征编领导小组领导下，在省、地组织史资料编辑组的指导下，由中共肃宁县委组织征集编纂的一部资料书。

二、本书征编范围，以肃宁县1987年10月的行政辖区为范围追溯历史。征编时限：自1929年6月肃宁县有第一个中国共产党员起，到1987年10月中共“十三大”召开止，凡58年。收编内容为中共肃宁地方组织、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五个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组织机构沿革包括县、区、乡（镇）两级的领导机构的建立、发展及有关历史背景、原因，组织机构隶属关系、机关驻地等。领导人名录，党组织系统收录到县委委员，同时收录历届党的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县委工作机构中的正副职和区、乡（镇）、人民公社党委正副书记；土地革命时期，下延到党支部的领导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收录县级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组织的党组或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后，收录到常务委员。政权系统，收录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常务委员，同时收录历届人民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收录县政府的正副县长及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府常设机构的正副职。区、乡、人民公社、乡（镇）的正副职。地方军事系统、县人民武装部收录正副部长、正副政委。区、乡（镇）、人民公社武装部只收录正职。统一战线系统，收录政协委员会正副主席、常务委员及其工作机构的正副职。县群众团体系统，收录正副职；新中国建立前，收录各区的群众团体组织的正职。

三、本书采取“分期划块，分组织层次，按组织机构立条目，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党组织系统，分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等六个时期。新中国建立前政、军、群组织史资料与党组织系统合编。新中国建立后政、军、统、群系统的组织史资料分三个时期，分别单编。各系统的资料，均以时期立章。

四、各种组织排列顺序。新中国建立前县委工作机构以组织、宣传、社会、敌工、城工等为序排列，政府工作部门以秘书、民政、司法、实业、教育等为序排列；新中国成立后，县委工作机构以秘书室（办公室）、纪检委、组织、宣传、统战、政法、农工等为序排列；政府部门以综合、政法、农林牧水、工交财贸、文教卫生等顺序分部门排列；群众团体组织，新中国建立前按工、农、青、妇顺序排列。新中国建立后，以工、青、妇、工商联、科协为顺序排列。

五、领导人名录排列顺序，一般按先正职后副职顺序排列，党组织系统凡经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领导机构，按照委员、侯补委员、常务委员、书记、副书记的顺序排列，会后增补的空一行，按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委员，并依任免时间先后为序排列。

六、组织机构的名称和领导人名录的时间标示，凡本书收录的组织机构，在每块内第一次出现和标题中出现时，均用历史全称，其后用简称。领导人名录任职起迄年月采用全注法。同一人在同一组织机构中先后任过两次相同职务的则在其名录后注明两段时间。仅征集到组织机构未征集到名录的，在列出组织机构名称及职务后注“不详”。组织机构存在而未设领导人的，在该组织机构后注“缺职”。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起迄年月不详的在组织机构或名录后注“？”，月份不详的注季节或上半年下半年。对有任命而未到职的领导人，在名录后注明“（未到职）”。领导人名录中的兼职和代理、革命烈士、少数民族、非妇女组织中的女性等均在名录后注明。建国前，区的军事和群众团体的领导人，由于调动频繁任职时间不好确定，只依先后列名录，不注任职时间。

七、组织机构的建立，撤销、合并、分设以及领导人任离职时间，如与有关文字记载不相符时，领导人名录以实际任职或离职时间为准；组织机构以实际建、撤、设、分、合的时间为准。组织机构的设立时间不清的，则以第一个领导人的任职时间为该组织机构设立的时间。

八、本书采取文字叙述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表达方式。各系统组织史资料，均设有概述，章下设组织状况提要。各类图表按系统分别编排在各章之后。

九、本书收录的资料，凡需要说明的有关情况，均在页下加以注释。

十、本书收录的资料，主要取自档案资料，其次是当事人的回忆。所有资料编有依据索引，并存放在本县档案馆。

总 目 录

中国共产党河北省肃宁县组织史资料.....	(1 —118)
河北省肃宁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19—210)
河北省肃宁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211—232)
河北省肃宁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233—242)
河北省肃宁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243—264)

中 国 共 产 党
河 北 省 肃 宁 县 组 织 史 资 料
1929——1987

目 录

概 述	(9)
-----------	-----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8~1937.7)	(12)
一、中共肃宁县南王村党支部委员会	
(1930年春~1934年春)	(12)
二、中共肃宁县师范党支部委员会	
(1932年春~1934年1月)	(12)
三、中共河肃党支部委员会	
(1932年春~1934年春)	(13)
四、中共肃宁县东青口村支部委员会	
(1931年春~1935年底)	(13)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7~1945.8)	(15)
一、中共冀中区肃宁县委及县政、军、群组织	(16)
(一) 中共肃宁县委委员会(工委)	
(1937.11~1945.8)	(16)
(二) 县政权组织	(18)
(三) 地方军事组织	(20)
(四) 群众团体组织	(22)
二、所属区委及区政、军、群组织	(23)

第三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8~1949.9)	(35)
一、中共冀中区肃宁县委及县	

政、军、群组织	(35)
(一) 中共肃宁县委委员会	(35)
(二) 肃宁县政府	(36)
(三) 地方军事组织	(38)
(四) 群众团体组织	(39)
二、所属区委及区政、军、群组织	(39)

第四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	(51)
一、河北省肃宁县	
(1949.10~1958.11) ...	(51)
(一) 肃宁县委及县政、军组织党组或党委	(51)
1、中共肃宁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及县委领导机构	(51)
2、县委常设工作机构	(53)
3、县政、军组织党组或党委	(55)
(二) 所属各区、乡、人民公社党委	(55)
1、各区委	
(1949.10~1958.1) ...	(56)
2、各乡党委	
(1958.1~1958.9)	(58)
3、各人民公社党委	
(1958.9~1958.11) ...	(60)
二、中共河北省河间县委所属肃宁县现辖区内各人民公社党委(1958.11~1962.1)(62)	

(一) 6 个人民公社党委 (1958.11~1961.6) (62)	
(二) 13 个人民公社党委 (1961.6~1962.1) ... (64)	
三、河北省肃宁县 (1962.1~1966.5) (66)	
(一) 肃宁县委及县政、军组 织党组或党委 (66)	
1、中共肃宁县第二次代表大 会及县委领导机构 (66)	
2、县委常设工作机构 (69)	
3、县政、军组织党组或党 委 (70)	
(二) 所属各人民公社党委 ... (71)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 时期 (1966.5~1976.10) ... (81)	
一、中共河北省肃宁县委员会 (1966.5~1967 年春) ... (81)	
(一) 肃宁县委及县政、军组 织党组或党委 (81)	
1、中共肃宁县委员会领导机 构 (81)	
2、县委常设工作机构 (82)	
3、县政、军组织党组或党 委 (82)	
(二) 所属各人民公社党委 (1966.5~1967 年春) (82)	
二、肃宁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 心小组 (1968.9~1971.4) (84)	
三、中共河北省肃宁县委员会 (1971.4~1976.10) ... (84)	
(一) 县委及县人民武装部党 委 (84)	
1、中共肃宁县第三次代表大 会及第三届委员会领导机构 (84)	

2、县委常设工作机构 (85)
3、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肃宁 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1971.4~1976.10) ... (86)
(二) 所属各人民公社党委 (1971.4~1976.10) ... (86)

第六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 (92)
一、肃宁县委及县政、军、统 组织党组或党委 (92)
(一) 中共肃宁县第四、五次 代表大会和第三、四、 五届县委领导机构 (92)
(二) 县委常设工作机构 (96)
(三) 县政、军、统组织党组 或党委 (98)
二、所属各人民公社、乡 (镇) 党委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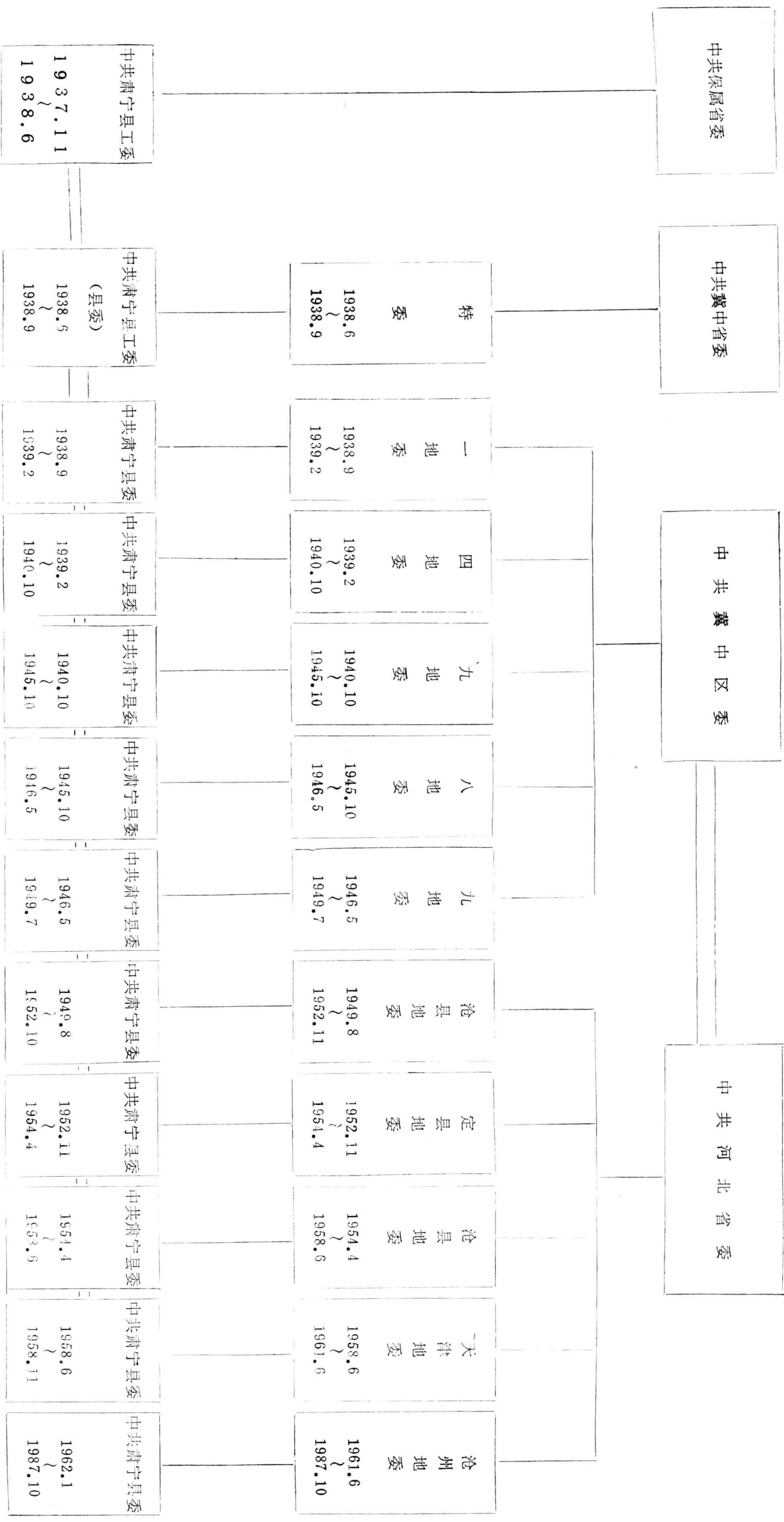
图 表

图 1、河北省肃宁县行政区划图 (1987.10) (插页)
图 2、肃宁县抗日战争形势图 (1940~1944) (32 后)
图 3、肃宁县形势全图 (1942 年) (32 后)
图 4、肃宁县全图 (1948~1949) (48 后)
图 5、肃宁县行政区划图 (1950~1958) (76 后)
表 1、中国共产党肃宁县组织沿 革一览表 (1937~1987) ... (7)
表 2、肃宁县党组织、党员数量 统计表 (1929~1936) ... (14)
表 3、中共肃宁县组织顺序表 (1938~1945) (33)

- 表 4、肃宁县党组织、党员数量
统计表(1937~1944) … (34)
- 表 5、中共肃宁县组织序列表
(1945~1949) …… (49)
- 表 6、肃宁县党组织、党员数量
统计表(1945~1949) … (50)
- 表 7、中共肃宁县组织序列表
(1949.10~1958.1) … (77)
- 表 8、中共河间县所属原肃宁县
下级组织序列表
(1958.11~1962.1) … (78)
- 表 9、中共肃宁县组织序列表
(1962.1~1966.5) …… (79)
- 表 10、中共肃宁县委组织机构设
置表
(1949.10~1966.5) … (80)
- 表 11、中共肃宁县委基层组织序
列表
(1966.5~1976.10) … (90)
- 表 12、中共肃宁县委组织机构设
置表
(1966.5~1976.10) … (91)
- 表 13、中共肃宁县委基层组织序
列表
(1976.10~1987.10) …(108)
- 表 14、中共肃宁县委组织机构设
置表
(1976.10~1987.10) …(109)
- 表 15~1, 15~2, 15~3
中共肃宁县组织发展情况
统计表(1949~1987)(110—112)
- 表 16~1, 16~2, 16~3
肃宁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
表(1929~1937) … (113—115)
- 表 17 肃宁县国家行政干部基本
情况统计表
(1962~1987) ……(117)

中国共产党肃宁县组织沿革一览表

表 1



表例: _____ 表示组织沿革 _____ 表示隶属关系

概 述

肃宁县位于河北省的中南部，西与蠡县毗邻，南与饶阳、献县接壤，东与河间相连，北界高阳。全县总面积524.2平方公里，人口28.1万，现辖14个乡（镇），253个行政村。肃宁县委机关驻肃宁城关镇，隶属于中共沧州地区委员会。

中共肃宁县地方组织始建于1930年。1929年春，中共博蠡县中心县委派共产党员陈怀珍来肃宁发展党员，建立党组织。陈怀珍来到肃宁后，在南王村小学以教书为掩护，秘密发展刘书春入党，陈是肃宁的第一个共产党员。刘书春入党后又发展本村刘俊生、刘万增等11人加入中国共产党。1930年，经博蠡中心县委批准，在肃宁县南王村建立了党支部。到1934年又建立了东青口党支部，河肃党支部，简易师范党支部。全县有共产党员78名。

1937年7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8月，南王村党支部的党员，在保属省委的领导下，建立了人民抗日游击军。10月，保属省委据根中共中央“建立敌后抗日根据地”的指示，派省军委会副主席侯玉田等人来肃宁县开辟工作，发展党员，建立党的地方组织。11月，肃宁县的进步青年王伟、陈青等加入中国共产党，同时建立了“中共肃宁县工作委员会”（简称工委）王伟担任书记，陈青分管组织，贺连弼分管宣传。“工委”隶属保属省委。“工委”建立之后，积极领导全县人民开展抗日斗争，进一步发展和建立党的组织。是年12月，中共保属省委和河北游击军司令部从高阳迁驻肃宁。同月河北游击军在肃宁开始收编杂色武装，建立抗日队伍。

1938年6月，保属省委改称冀中省委。同月，肃宁县建立抗日民主政府，省军委会主席、河北游击军司令员孟庆山委任游击军民运科长共产党员弓濯之担任肃宁县县长。3月，县工委决定成立肃宁县县大队。此时，县及所属区、村抗日民主政权、军事组织、群众团体等普遍建立起来。1938年6月至9月，肃宁为冀中区直属县，1938年9月至1939年2月，肃宁县委属冀中一地委领导。

1939年1月，贺龙师长、关向应政委率一二〇师挺进冀中，一二〇师到肃宁后，先驻在边寨等村，后转移到万里一带村庄。从2月2日到3月1日先后在北曹庄、大曹村、黑马张庄与驻河间日军作战，三战三捷，共消灭日军650名，从而鼓舞了人民群众的抗日斗争热情。

一二〇师转移后，日军于1939年3月20日侵占肃宁城，县委、县政府等机关，撤到农村，坚持抗日游击战争。县委领导6个区委会。1940年3月，增建七区，县委下属七个区委。此时，肃宁县委属冀中区四地委领导。1942年日本侵略军

对冀中抗日根据地进行了大规模的扫荡，肃宁县人民的抗日斗争处于困难时期，为适应残酷环境的需要，县委主要领导干部分片领导肃宁县人民坚持对敌斗争。1941年末，七区建制撤销。此时，肃宁县改属九地委领导。1943年秋，随着全国抗日战争形势的好转，肃宁县委、县政府发展壮大县大队、各区小队和游击组等抗日武装力量。1944年9月29日（农历8月13日）肃宁县抗日军民，对日伪军盘踞六年之久的肃宁县城发动了总攻击，10月1日，肃宁县全境光复，成为冀中区第一个光复的县。这一胜利给晋察冀军民以极大鼓舞，《延安日报》、《晋察冀日报》都在头版进行了报导。《中国人民解放军大事记》也记载了这一重大事件。在抗日战争中，肃宁县有573名爱国英雄儿女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肃宁县光复后，党、政、军、群等领导机关进驻肃宁县城，领导全县人民恢复发展经济，支援全国抗日战争，直到1945年日本投降。1945年10月冀中行署调整行政区划，肃宁县委改属冀中八地委领导。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肃宁县一直是巩固的解放区。在解放战争期间，肃宁县委、县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先后开展了除奸反霸、减租减息、土地改革和保家保田、大参军等运动。肃宁县大队编为正规部队后，肃宁县又组建了500多人的翻身营，输送到部队。在支前方面，组织单架队和运输车队，先后参加了解放沧县、北平、天津、保定、太原等重要战役。

1946年5月至1949年7月底，肃宁县委属冀中九地委领导。1948年6月，肃宁县由6个区，划为9个区，县委下属9个区委。1949年8月河北省委、省政府成立后，肃宁县隶属沧县专区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肃宁县委，将9个区委合并为6个区委，1950年7月又合并为4个区委。县委遵照中共中央七届二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努力发展生产，恢复国民经济，同时开展了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等运动。1953年开始了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3月，中共肃宁县委召开了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肃宁县第一届委员会。这是肃宁县党组织发展史上首次按照组织程序选举的县委领导机构。从1957年后，党的组织建设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过程。1957年的“整风反右”，1958年的“大跃进”，1959年的“反右倾”，加之自然灾害，导致了经济上的暂时困难。

1958年1月撤区并乡，将23个乡并为14个乡；1958年9月，14个乡并为6个人民公社。同年11月撤销肃宁县建制，所辖区域并入河间县，中共肃宁县委委员会撤销。1961年6月，河间县委将原肃宁辖区的6个人民公社划分为13个较小规模的人民公社。1962年1月，恢复肃宁县建制，重建中共肃宁县委委员会。同年9月，中共肃宁县委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肃宁县第二届委员会，本届县委根据党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采取了相应措施，使经济上的困难得到缓解。不久，全县又开始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四清运动”）直到“文化大革命”。

“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使肃宁县各级党的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县委主要领导受

到批判、揪斗和立案审查，由于县委及各级党的组织陷于瘫痪状态，广大党员被迫停止了组织生活。1967年春，在上海所谓“一月风暴”的影响下，肃宁县的“造反派”非法夺了县委的领导权。1968年3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革委实行一元化领导，统掌全县党、政、财、文一切权力。同年9月，县革委会成立了党的核心小组。1971年4月，中共肃宁县委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出中共肃宁县第三届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随之撤销。县委与县革委为一套办事机构，革委主任、副主任兼职县委书记、副书记。

1976年10月“四人帮”被粉碎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肃宁县各级党组织进行拨乱反正，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认真平反历史上的冤假错案，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实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1979年9月，县委、县革委正式分开办公。1980年4月，中共肃宁县委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肃宁县第四届委员会。1984年1月实行机构改革，按照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调整了县、社两级领导班子和县委工作机构。使各级党组织的干部队伍在年龄和知识结构方面发生了很大变化。同年3月，14个人民公社党委改为乡（镇）党委。10月，中共肃宁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中共肃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5年11月，中共肃宁县委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产生中共肃宁县第五届委员会和中共肃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肃宁县地方组织在斗争中不断发展壮大，58年来党员人数由一名发展到15483名，党支部发展到495个，22个党总支部，18个党委。

肃宁县各级党组织、党员和广大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必将把党组织建设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